

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

甬政发〔2020〕70号

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 质量奖及质量创新奖获奖企业的通报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“质优宁波”建设，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快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，根据《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按照相关评审程序，市政府决定授予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利时日用品有限公司、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“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”，授予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盛世前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、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、万华化学（宁波）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、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“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创新奖”。

希望以上获奖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创新质量管理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标杆，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”的发展理念，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引导，充分激发创新活力，为“质优宁波”建设和当好浙江建设“重要窗口”模范生，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，各区县（市）卫
星城市试点镇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
